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484.25				484.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0.28				840.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710.01	1,780.00		1,706.59	636.6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33.05	1,099.61		506.70	1025.96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467.59	2,879.61		2,213.29	2,987.09		

法定代表人： 张学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学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军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二、因公司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亏损，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的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

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担保业务、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办公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四、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就公司关于预计 2016 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关联交易，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黄静 郑春美 方力

2016 年 3 月 30 日